**治安处罚标准**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70条：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或者参与赌博**赌资较大的**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什么是“赌资较大”?**

**上海市规定：**《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规定，个人赌资在人民币200元以上的，就属赌资较大，可予以治安处罚。（后台回复“**上海赌博**”，可以查看最新出台的《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）

**北京市规定：**《北京市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细化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个人赌资300元至500元，处500元以下罚款；500元至1500元，处五日以下拘留；1500元以上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**四川省规定：**《四川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规定，现场收缴赌资价值合计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，属赌资较大。

**江苏省规定：**起罚点是个人赌资或人均赌资达到200元。赌资2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，处500元以下罚款。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。

**河北省规定：**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规定，赌资较大是指个人赌资在200元以上；1000元以上为情节严重。

**武汉市规定：**人均赌资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，处500元以下罚款；人均赌资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；人均赌资5000元以上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山东省规定：**《山东省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细化标准》规定，“参与赌博赌资较大”是指人均参赌金额在200元以上或者当场赌资在600元以上；为赌博提供条件，非法获利500元以上的，人均参赌金额500元以上或者当场赌资2000元以上的，等等，属于情节严重。

**吉林省规定：**《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裁量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，把“赌资较大”定位于：个人平均赌资数额在5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，或者现场收缴赌资总数额在2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的。

**深圳市规定：**个人赌资在500元以上的算赌资较大。